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01/202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2年10月2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2年10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簡慧敏議員 “為數字經濟和電子政務立法”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22年10月13日發出的電郵(立法會CB(3)667/2022號文件)，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黃英豪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就簡慧敏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並指示把該等修正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立法會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黃英豪議員；及
 - (ii) 陸頌雄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隨文附上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立法會CB(3)701/2022(01)號文件)，方便議員參照。議員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該等修正案：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counmtg/motion/cm20221026m-kwm.htm>

4.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請參閱上文第2(a)及(i)段)，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請參閱上文第2(f)段)；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

5. 議員如有查詢，請聯絡**伍靄雯小姐(電話：3919 3307)**。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為數字經濟和電子政務立法”
議案辯論

1. 簡慧敏議員的原議案

為發展數字經濟、提升管治效能和便民利商，本會促請政府制定與時俱進的法例，盡早就數字經濟和電子政務立法。

2. 經黃英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香港要提升國際貿易中心的角色，必須順應新時代的轉變，發展數字經濟，包括推動跨境電子商貿發展；同時，香港亦須提升管治效能和便民利商；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定與時俱進的法例，盡早就數字經濟和電子政務立法，以增強香港發展動能。

註：黃英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陸頌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目前數字經濟已經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來源之一，為發展數字經濟、提升管治效能和、便民利商和促進人力資源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制定與時俱進的法例，盡早就數字經濟和電子政務立法；新法例應就金融科技、電子商務、人工智能、網上平台等數字經濟行業作監管，例如為網上平台引入發牌制度、規定網上平台營運者須為平台工作者提供足夠的意外保險及收入保障，以及在合約上清楚列明平台工作者可享有的權益和保障，以加強勞工權益及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